

赣市环辐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《赣州中船海装宁都坎田屋风电场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江西宁都坎田屋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赣州中船海装宁都坎田屋风电场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次批复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升压站

坎田屋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站址位于赣州市宁都县西部的宝华山东坑里附近，处整个风电场中西部位置，站址中心坐标

为东经：XXXXXX，北纬：XXXXXX。本期新建主变 1 台，容量为 1×50MVA，至翠岗（原竹坑）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 1 个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户外布置。新建事故油池一座容积为 39m³，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4143.68m²。

（二）输电线路

本期从坎田屋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新建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翠岗（原竹坑）110kV 变电站，线路全长 24.9km，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24.05km，与横田~翠岗（原竹坑）110kV 线路共杆 0.85km。新建架空线路导线 10mm 冰区采用 1×JL/G1A-300/40 钢芯铝绞线，15mm 和 20mm 冰区采用 1×JL/G1A-300/50 钢芯铝绞线，30mm 冰区段采用 1×JLHA1/G1A-300/50 钢芯铝合金绞线。新建铁塔 87 基，其中使用耐张塔 40 基，直线塔 47 基，塔基永久占地约 174m²。

（三）间隔扩建

110kV 翠岗（原竹坑）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。

工程总投资 4777.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23%。

二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

(二) 电磁辐射防护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周围及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(三) 升压站和输电线路设计

升压站和输电线路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；站址邻近区域和输电线路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

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(五) 变压器油污染防治

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 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

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须做好塔基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(一) 电磁辐射。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,即 50Hz 频率下,工频电场强度 4kV/m,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

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。

(二) 噪声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运行期升压站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升压站周边一定区域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;输电线路位于农村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标准,位于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 类标准,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的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4a 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,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,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,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,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
（二）违法追究。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日常环保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赣州市宁都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